

#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担任其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新绎游船”）60%股权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>相关标准的说明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。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27日，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23年3月29日），西藏旅游股票（代码：600749.SH）、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及万得证监会公共设施管理行业指数（代码：883181.WI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披露前 21 个交易日 (2023 年 3 月 29 日)	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(2023 年 4 月 27 日)	涨跌幅
公司（600749.SH）股票收盘价	12.56	13.19	5.02%
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	3,240.06	3,285.88	1.41%
万得证监会公共设施管理行业指数（代码：883181.WI）	4,643.61	4,725.69	1.77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			3.60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			3.25%

经核查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  
罗 浩

  
栾宏飞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